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5)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4621弄4號樓2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附註4)就決議案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下一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1. 重選周金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史惠星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周國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國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楊春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宋子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6.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獲通過之第4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無在任何或所有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可投一票,而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在名列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聯名持有人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予本公司秘書,方為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 僅供識別